

 **REGAL REIT**  
**富豪產業信託**  
**富豪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1881)

由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Regal Portfolio**  
**Management Limited**  
管 理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週年大會委任代表表格

與本委任代表表格 有關之基金單位 數目 <sup>(註一)</sup>	
---	--

本人／吾等<sup>(註二)</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富豪產業信託

(「富豪產業信託」)之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茲委任<sup>(註三)</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富豪產業信託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召開之週年大會及其一切續會，並於會上以本人／吾等名義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及之決議案按照以下指示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註四)</sup>	反對 <sup>(註四)</sup>
批准有關回購富豪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基金單位持有人簽署<sup>(註五)</sup>： \_\_\_\_\_

附註：

- 一、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基金單位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之委任代表表格論。
- 二、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三、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有關之字句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同時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委任代表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四、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請在適當欄內填上「X」符號。如閣下未有指示代表如何投票，則代表有權自行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是否棄權。除大會通告所提及之決議案外，受委任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決定如何投票。
- 五、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一有限公司，則委任代表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授權人簽署。
- 六、如兩位或以上之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共同持有基金單位，並同時出席大會，則只有在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方有權在大會上投票。
- 七、本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及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由公證人正式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富豪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